

19 83 年 11 月 24-25 日

筆名 何春蕊

題目 談宗教研究 (上)(下)

原題

美洲中國時報 海外 版

雜誌 卷 期 號 頁

重刊 1 2 3 修刪 小 大

收錄 書名 出版社

日期 19 年 月 日 頁數

備註

談宗教研究

何春荏

對宗教的哲學性研究

研究宗教哲學也不需要由宗教本身的立場出發，信徒、不可知論者、甚至無神論者都能對宗教作哲學性的思考，因此宗教哲學事實上可以算為哲學的一支；它在過去與「自然神學」一脈相連。自然神學主要是提出證明上帝存在的論證，較為出名的有本體論證、宇宙論證、道德論證、目的論證等等，每一種論證又有好幾種不同的說法，這些論證是純粹理性的推廣，並不訴諸情緒或個人信心，更不依歸聖經或任何權威，只是用理性的方法演證上帝存在的，為「啟示」的存在鋪路。自然神學是一種宗教性的哲學思考，和對宗教信仰的哲學辯護（即護教學）截然不同。

古往今來的西方哲學家在他們的思考過程中，或多或少都會對宗教這個現象加以研究，如黑格爾認為宗教是人與神之間的關係，象徵地表達真理，費爾巴哈認為宗教是人是本身的一種投射，齊克果則研究宗教和人內在沮喪與懼怕之間的關係。

在當代英美哲學界，宗教哲學主要是研究神學中的概念、命題、及神學家的各種推理，處理各宗教的所有重要觀念，分析宗教語言的意義及各種宗教象徵。自從現代經驗主義、實用主義、存在主義、語言分析、實證主義興起後，有關宗教的哲學思考更形複雜，而且很多問題甚至需要數理邏輯的技術來討論。一般說來，宗教哲學之主流是注重宗教語言的

分析，例如：宗教語言的功用是報導事實？作類比？還是只是象徵性的說法呢？又宗教陳述基本上是是否為認知的？（如：「上帝造人」這句話究竟是陳述一件生物學的知識還是一種寓言？或只是一種情緒的表達與激發？或者是一種行動的指針，與倫理學的陳述類似？等等。）

神學研究

「神學」一詞的定義就是「對神的理性思考或討論」。由此定義來看，神學和哲學實在很難分野，如果一定要把它們區分的話，許多宗教研究的學者會說，神學的工作多半是由信徒來進行的；這些信徒有系統地列出信仰內容，以信心的根柢詳述這些內容，並且說明這些信仰內容在實際世界（如自然與歷史）和思想程序（如理性與邏輯）裡的意義與作用；因此神學不是中立的，而是建立在某些既定假設上的。但是神學和護教學仍有差異，前者以主觀立場作客觀的陳述，後者則以客觀的動機作主觀的合理化解釋；神學還可算為哲學的一個方面，護教學則根本不夠哲學的資格。

對「神」的思考起自希臘，但這種思考的內容和方法則是在基督教傳統中建立起來的，它已有悠久和縝密的一套系統；由於這個歷史的原因，一般人提到「神學」時，都會直接想到基督教神學；其他宗教固然也有類似「神學」的思考工作，但是不一定適用「神學」已建立的分類系統及專有名詞，有些宗教甚至有無神之說，或者根本認為「神」無從思考起，所以「神學」一般即被當作「基督教神學」。

「神」又是什麼意思呢？傳統的定義，如「一切價值的最高者」和「一切價值的來源」是我們比較容易懂的，也有的宗教說神是「造物主」、「隱藏在宇宙萬物後面的靈」，或「最高的實在物」，不管我們給神下什麼定義都會遭致抗議或批評，殊不知，批評、修正、或改良這些定義就是研究神學的開端了。

神學的工作主要是「了解」，正因為如此，神學家們首先必須拋開一切虔誠或護教的動機，客觀地處理基本問題：即，人的本性、願望和目標，人的完全發展，個人在社會及歷史中的自我實現，公義社會的建立等等，這些都是各個宗教所共同關心的。

結語

本文簡略的記述了研究宗教的各種不同角度，它們彼此並非互相排斥或各自為政，而是互相合作，彼此提供資料的。而且，宗教研究並非信徒的專利；前面已經說過，宗教的科學性及哲學性研究，和科學及哲學並無兩樣，只要是對宗教這個所有民族和文化都共同具有的現象有興趣的人，都可以從事這方面的探討；神學研究固然多半由信徒來進行，但是在現代神學的定義下，特別是經過田立克的擴大後，任何「終極關切」的人都可以視為有宗教信仰的人，既然如此，神學也就不再是個封閉的園地了。

(下)

有關於宗教的社會學研究主要是探討宗教在人類生活中的功用、宗教現象的潛在原因及間接不預見的影響，如：宗教與人口流動、社區變遷之間的互動的關係，或者教義內容和信教人數、階級、年齡等之間的關係。韋伯的「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可算此領域內較早的古典名著。涂爾幹則認為宗教是遠或近對一致性的工具，也是理想之社會調和的象徵。韋伯更研究權力與宗教，觀察教會的領導人物與一般會眾如何看他們彼此的關係。

在知識社會學方面的宗教研究則探討人類心理如何習慣性地正視下意識的因素影響並塑造人類對現實的看法，如宗教與東亞各階級程度的合理化等等皆可借出我們對事實的反應。我們可以比較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有關信心之本質的諸道群，一方面可顯示自百年來信徒與神學家對此一問題的再思與修正，另一方面亦可由兩位講道者的說話方式，了解他們如何受到自身文化和社會環境的影響，知識社會學方面的研究有助於解釋這些差異。此外，近年來的世俗化趨勢使人類的的生活領域逐漸脫離宗教的體制範圍，知識社會學的研究亦可找出這種趨勢和人類態度變遷的成因。

有關宗教的心理學研究以

為早期基督教教會成員是一種經濟上受剝削、種族上被歧視、政治上遭壓迫的人，他們憤怒無灼、一無所有，所以不想維持現存政治系統、宗教及道德秩序，他們渴望一場大巨變趕快來到，替他們申冤報仇，而在新的社會中翻身作主，因此創立基督教的這幫人從來沒有「勸人為善」，也不是「維持社會安定的道德力量」，可是這種基督教到了康士坦丁大帝後就完全改變了。

(上)

信徒之各種宗教性的行為為研究對象，如祈禱、說一般人難懂的方言、信心醫治、決志信教、神秘經驗等等。這方面的研究指出信徒的宗教行為，與一般人的行為並無二致，其宗教經驗可合理地被一般經驗所解釋，無須訴諸外在的「神秘力量」（如聖靈）的影響。威廉斯爵士的「宗教經驗之種種」是此一領域內的古典名著。

至於心理分析家對宗教的研究，比較為人所知的是弗洛伊德的理论，他認為宗教只是一種願望實現的幻象，而神只是人的父親形象之投射，弗氏指出，人類在童年時期由於伊底帕斯結而對親生的父親有罪惡感，後來便將這種神經質的罪惡感兒轉移到一个幻想出來的目標身上，這便是神。另外，心理分析也可以分析個人的宗教觀念及宗教感覺由何而來及如何形成，某種教義的創立、改變及消滅之原因等等。弗洛伊德的社會心理分析認為